

机构代码：2020043009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总处〔2023〕322023000248号

当事人：上海华领鉴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741284175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8号1107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孙祺

本局接举报，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行为，故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在调查过程中，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现场笔录。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现查明，当事人成立于2011年5月3日。当事人正常公示了2013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。2017年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发生变更。当事人自2020年至今连续四年未公示企业年度报告，于2021年4月1日被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。当事人2017年、2018年年报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45楼。本局在当事人住所和上述地址均未查见当事人，且通过当事人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孙祺载明的联系电话提示是空号，无法取得联系。当

事人在调查期间没有提供开业后未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证据，也没有提供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有正当理由的证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相关单位情况说明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查询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本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沪市监总听告〔2023〕322023000248号）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。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亦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应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。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



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9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两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